

# 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建院委发〔2021〕3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党委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5月25日

#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事项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讨论和决定学校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、学术不端、学风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学术事项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，追求学术理想，坚持学术自由，发扬学术民主，推动学术创新，维护学术道德。

## 第二章 职 责

第五条 审议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相关学术发展规划。

第六条 审定人才培养质量的培养及评价标准、考核办法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，教学科研成果、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审议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。

第八条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、改革与调整，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。

第九条 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，评定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。

第十条 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，裁决学术纠纷；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、学术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对学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机构编制总体方案，教学科研单位的设置，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、分配与使用以及中外合作办学、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章程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；

（二）能够把握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，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学风正派，客观公正；

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具有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选举产生，经校党委会批准，由校长聘任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，兼顾专业规模和专业发展，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；不担任党政领导

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，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为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的 3%左右。

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-2 名，秘书长 1 名，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十八条 如有三分之一的委员联名提出动议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，可撤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二十条 对委员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须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必要时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并另行补选，报校党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三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（一）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
- 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和质询;
- 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, 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;
- (四) 对学术委员会工作及学校学术事务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 遵守学术规范, 恪守学术道德;
- 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,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, 公正履行职责;
- (三) 勤勉尽职,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, 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, 经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, 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, 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, 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, 商讨、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以及秘书长组成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事项, 重大事项应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在学术问题上, 应注意尊重少数人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

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，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，设立若干旁听席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或者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，充分听取意见。

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的评议组、评审组和专题组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